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勞國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重選徐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四、重選傅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五、重選梁章衡先生為執行董事；
- 六、重選黃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七、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八、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九、省覽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九及十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十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八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十二、「**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十三、「**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下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時，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授出，

- (a) 批准更新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令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第九、十及十一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e)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f) 鑑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可能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每位出席者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公司勸喻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COVID-19疫症於香港的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關上述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之網站或聯交所最新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